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88號

債 權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王志豪

債 務 人 呂驊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捌拾陸萬伍仟貳佰柒拾貳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 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間 (民 國)	違約金計算 方式
	43,261元	112年1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112年12月26日起 至113年6月25日止	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
				113年6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 分之二十
	822,011元	112年11月25日 起至清償日止	2.17%	112年12月26日起 至113年6月25日止	左列利率百 分之十

(續上頁)

01

				113年6月26日起至 清償日止	左列利率百 分之二十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